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甘科计〔2021〕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度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与省财政厅会商,本批计划安排项目 223 项,安排资金 5060 万元。现将计划下达,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费办理

省级单位项目经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归口市(州)科技局组织的项目,项目经费由市(州)、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拨付承担单位。各项目承担单位请严格按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项目管理

项目推荐单位、承担单位要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效。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省科技厅,项目任务书规定执行期到期后,要按规定完成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三、任务书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登录甘肃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任务书,经推荐单位审核,省科技厅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格式打印任务书一式4份并送省科技厅完成签订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17〕10号)、《甘肃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甘科计规〔2017〕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

(二)细化资金预算。承担单位应细化各类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关于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5号)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承担单位承诺的自筹经费应在项目任务书中作出书面承诺,与省级财政科技投入经费同步使用,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效。

(三)加强绩效评估。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建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认真填写《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表中三级指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增加填写),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符合实际、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对项目的最终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要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和判断,把项目绩效评估作为以后各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要跟踪服务,一旦发现问题和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附件: 1. 2021 年度第五批省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

项目编号: 20JR5RA588
项目类别: 省青年科技基金计划



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脂肪酸合成酶介导的脂肪酸及其转运在骨肉瘤发病及进展中的作用及其机制研究		
项目负责人:	张浩强		
主管处室:	基础研究处		
组织部门:	(甲方)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承担单位:	(乙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〇医院	(盖章)	
推荐单位:	(丙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四〇医院	(盖章)	
起止年限:	2020年11月01日 至 2022年10月31日		
(乙方丙方为同一单位的, 只在承担单位一栏盖章)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制

(三)加强绩效评估。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建立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认真填写《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年度)》(表中三级指标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增加填写),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符合实际、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对项目的最终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要进行全方位的评价和判断,把项目绩效评估作为以后各单位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对项目的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要跟踪服务,一旦发现问题和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附件: 1. 2021 年度第七批省级科技计划(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此件主动公开)